

蘇米齋蘭亭考



蘇東坡詩集卷一



蘇米齋蘭亭考

翁方綱撰

中華書局

叢書集成初編

蘇米齋蘭亭考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蘇米齋蘭亭考

此據粵雅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蘇米齋蘭亭考自序

桑俞之考。世所共知。而繭紙流傳。與石刻本末。說者或異辭。至如五字之損。謂出薛紹彭。而樓大防。據畢少董兒時所見。定武石帶右天字已損。此在大觀之前。則五字未必皆薛氏鑄損也。宋人跋蘭亭者。皆稱湍帶右流天五字損。然而今所見古今新舊諸本。湍字並不損也。然則考系原委。參合同異。去古既遠。存以資印證而已。爲今日學者計。則非患其窮原之無本。而慮其沿流之或失也。是以愚今所考。但就今所習見之本。稍爲區擇焉。而弗敢竊附於桑俞之編例也。

爲卷者八。一曰。偏傍尺度考。此專以定武本言也。二曰。神龍本考。三曰。摘五字考。則以今所需講者。得五字也。非舊說之五字矣。四曰。蘇耆本考。五曰。領从山考。六曰。訂額考。七曰。趙跋考。潘刻考。八曰。合集字考。是編於乾隆乙未秋初脫藁。時齋壁有所摹蘇米書石。故以名之。今廿有七年矣。覆加校核。始芟去冗複。僅存此以俟再定。嘉慶八年癸亥秋七月廿二日。方綱識。

KWT/102/03

右蘇米齋蘭亭考八卷國朝翁方綱撰。案先生仕履已見前。自姜夔撰禊帖偏旁考。桑世昌撰蘭亭考。俞松撰蘭亭續考。言禊帖者宗焉。先生復撰此書。王蘭泉蒲褐山房詩話。稱其精心績學。剖析毫芒。幾欲駕昔人而上之。洵不誣也。又稱先生書初學顏平原。繼學歐陽率更。隸法史晨韓勅諸碑。然一生心力所注。尤在禊帖。故復初齋文集有跋蕤原曹侍郎所收趙子固落水蘭亭卷二首。續跋陳伯恭所收定武蘭亭卷後一首。跋國學蘭亭一首。跋褚臨蘭亭王文惠本一首。跋蘭亭領字从山本二首。跋張笠城所得玉枕蘭亭石一首。跋慈溪姜氏蘭亭一首。自跋審正萬松山房縮本蘭亭一首。今復讀此書。益知其生平服習窮幽極微。卽論書法於本朝亦當高據一座。有由然也。年八十餘猶能以寸紙臨縮本蘭亭。精神煥發。無一懈筆。余嘗得其塌本藏之。洵可寶也。咸豐癸丑展上巳日南海伍崇曜跋。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一

清 大興翁方綱撰

定武蘭亭偏傍考。

宋周公謹齊東野語載姜堯章稊帖偏傍考。凡十九條。永字無畫。發筆處微折轉。和字口下橫筆稍出。

方綱按今所見本皆不可覓橫筆稍出之迹。此條須善會之。

年字懸筆上湊頂。

在字左反剔。

歲字有點在山之下。戈畫之右。

按歲字今所傳定武派之本實皆無點。雖落水舊本淡拓亦無點。惟上海潘氏所祖石本及所翻刻吳靜心本皆有點。可與白石此條相證。又按歲字山頭定武本皆右外直畫緊收近中。惟國學本及穎上本渤海藏真本皆右外直畫微闊出向外而戍之橫畫覺似縮短者。此亦當由原本有點故臨寫時不覺山闊而一狹是則亦有點之證也。然則落水本所以不見此點者蓋由石迹輕微所致。可以推見褚本與懷仁所集崇字山下不見左二點之故耳。落水本經白石珍賞而白石獨表此有點者蓋白石必

嘗別見原石拓本，曾與落水本對驗，知此間之有點也，非專疏此落水本也。不然，何以貴白石偏傍之考耶？和字口橫出，亦當以此意求之。

事字腳斜拂不挑。

流字內之字處，就迴筆，不是點。

按此謂前一流字，今見落水本，已昏糜不甚可辨，然則吾前條之說，蓋不誣矣。

殊字挑腳帶橫。

按此卽所謂蟹爪。

是字下正凡三轉不斷。

趣字波略反捲向上。

欣字欠右一筆，作章艸發筆之狀，不是捺。

按此擬以章艸最爲得之。六研齋載一條云：鮮于伯幾本，欣字腳作九轉折，似形容過甚矣。

抱字已開口。

死生亦大矣，亦字是四點。

與感，感字戈邊是直作一筆，不是點。

未嘗不。不字反挑脚處。有一闕。

又仰字如針眼。

按此謂十一行俯仰。

殊字如蟹爪。

列字如丁形。

按此謂二十五行故列。

云字微帶肉。

按此句据石刻鋪敘。載白石原文曰。又云字微帶肉。乃唐古刻。又云云字屬上句。字微帶肉。四字自爲一句。字微帶肉者。猶言定武肥本。以對後翻之瘦本言。故言此乃唐古刻也。今若截去又字。似以云字專指古人云云字。則失之。

洞天清錄集四條。

痛字改筆處不模糊。

按此處原是哀字。

輿感之由。由字類申。

按此特石泐所致。非謂由字之勢似申字也。今定武拓本亦有下畫似申長出外而微帶偏右者。可知是石泐斜痕矣。又米元章評褚蘭亭曰。由字益彰其楷則。說見元劉有定衍極注曰。蘭亭多用篆法。至於由字之類。則間用側筆。米評云。由字益彰楷則者是也。故善觀蘭亭者。知隸艸之變矣。按此條與類申義無涉。

管弦之盛。盛字之刀鋸如鉤。

按此刀字是丁之誤也。盛字無刀。而此字之丁。則勁利如鉤也。

是日也。觀宇宙兩行之間。界畫最肥直。界脚十字。下出橫闌外。曾宏父審定訣云。書家一詞稱定本。審定由來有要領。續墨或因三疊紙。針爪天成八段錦。中古亭列九字剜。最後湍流五字損。界畫八相九更長。空一尾行言不盡。

按此一條。則亭列九字之損。在五字損前。亭列九字不全見桑氏考內。此有資考鑒者。然湍字實未嘗損也。落水本九字內惟殊未損。越州石氏本及南宋時刻玉枕本皆殊損而遊未損。此當以落水本爲據也。其遊未損者。重勒時。遊字未及鐫損。故不見耳。九字損在五字損前。而九字內殊又最後損也。後人因羣在九字。又在五字。不知何時何人。偶以其所見本湍字。或紙墨稍濃。遂以湍字當之。在曾宏父時。已有湍字損之說。則豈有南宋時湍有損迹。而後所重翻。轉無之者。以今所見蘭亭千百種內。從無一本

湍字有損迹者。故知此說後人訛傳。不足爲据明矣。羣在九字又在五字者。九字損在前。謂羣頂損也。五字損在後。謂其腳不見雙杈也。故凡宋人摹刻者。不知羣字有雙杈也。

方綱續考廿九條。

二行蘭字。兩邊皆非非乙。

亭字內二畫。是二非乙。

三行羣字起處。諸本皆已損溺。然定武本其頂側下也。褚本則其頂平過也。末筆雙杈。則定武與褚本所同。詳具下卷偶摘五字條內。

至字點。是由下倒挑結束之筆。中間筆自相垂注。如行艸勢。然後仰而倒注。作此點。其以右、爲ノ者。非長字內是二非乙。

四行巖字。山下三點。中間一直。穿三畫而下。詳具下卷摘考五字條下。

林字右一。是左ノ帶過。非另橫。

五行湍字。中間一畫之末。有斜帶下勢。而ノ却另起不連。

帶字上四直畫。第三直最高。第四次高。第二又次之。第一直最低。此惟五字未損本。乃可辨驗也。褚本則無損不損之別。全以此爲定驗之法。詳具後卷。

左字。工字中小直斜向左。

流字。右肩昂起。

六行雖字。弔內有迴筆。而末實無點。

七行叙字。捺腳一筆。中間肥厚。陳繹曾跋。所謂鮮于趙氏二家本。叙字波腳作螳螂肚形是也。

八行是字。日內二畫是乙。

風字。內是ノ。非橫。末是橫頓。非點。

仰字。末是直注。其傍之圓肥者。乃勑痕也。

十行聽字。十之橫起帶曲。

十一行俯字。付之寸橫是行帶。與林字右橫同。

十二行世字。中間無小橫。而右一直之尾。有帶下橫過勢。

十三行放字。末捺不出鋒尖。

雖字。左中口有橫畫。

十四行趣字。耳之中三畫。第一畫微靠邊內。第二畫方縱出邊外。作大折勢。此字亦必以懷仁集聖教字準之。

按懷仁集聖教序記多用褚本亦間有足證定武本者今所補者是因姜堯章原考而作是以專言定武未及褚本也餘詳後卷

十五行暨得於已於字左直畫作搖曳三折

僧字日之左直緊對田之中畫似直帶而下者

十六行情字少是右點倒折

按七行情字亦然特觀者不覺也

廿一行攬字々是一點非二點

廿六行敘字末筆無尖

廿七行致字至中乙非點乃倒捲生下之勢

廿八行攬字レ下接見字處頗似可容一點者而此帶下實無點

附考定武嫡裔舉其要者

東陽本與定武不同者十處

羣賢畢至至字上一點斜撇而下宋越州石氏本卽已如此

四行五行流字末腳俱有小趯向上徐壇長亦云

雖無。雖字左邊中間作口。下挑之末有點。此挑末有點。宋人星鳳樓本。暨潘氏祖石本。已皆如此。暢叙。叙字左余之人。右作一橫。

風字內。頭上作橫畫。按此一筆。予見真定武二本。皆是啄撇非橫。蓋末筆既作重按之勢。則頭首自必用啄筆。此左右順逆章法也。潘氏祖石本。越州石氏本。并程孟陽本。國學關中上黨諸本。與東陽同作橫。蓋未可信。

將至。將字左二點之上點。定武真本。停蓄向上。潘氏祖本亦然。東陽則牽下矣。

既倦。既字左下趨處。作二筆。此恐是石泐紋。如下行慨字中間。挑筆內泐紋之類耳。

亦大矣。亦字作三點。

與感之由。感字作一點。

於斯文。於字才作倒趨。

東陽真本。與翻本別者五處。

羣字。杈筆於秃末露出。翻本失之。

左字。上橫偏左。多出長半分許。是原石泐迹。翻本竟作長出之畫矣。

幽字中直。頂上泐出半分許。翻者亦誤作過長之直畫。於所遇。所字个字中橫。原本微俯而彎。定武原石

如此翻本竟作一橫。

知老知字矢之上。原本是彎。彎處石破一角。翻本作撇。

東陽本有正統丙辰兩淮運使金華何士英跋。又有修撰張元忭跋。不著歲月。元忭隆慶五年進士第一。此跋云翰林修撰則隆萬間跋也。其稱唐太宗以石殉昭陵。高宗嗣位以歐陽本代殉。而真本至宋高宗渡江時。命內臣投於石塔寺井中。蓋皆臆撰無稽之言。而何跋云承乏兩淮運使。治維揚於石塔寺。即古木蘭院井中。掘出此石。缺其一角。時在宣德庚戌。此東陽本出土之顛末也。然竹齋王佐跋云宣德四年運使金華何士英得之民間。九年秋佐錄囚至淮上。士英以數本見貽。其年冬士英適考滿。匣至京師。擬進明年春宣廟賓天。士英得請致仕。竟攜此石以歸金華。按庚戌是宣德五年。其四年乃己酉。則此石或得於宣德四年。而何跋在正統元年。追述偶有參差歟。至跋內云較之世傳率更摹本遠甚。不知此本原於定武。定武即率更摹本也。乃欲推此爲右軍繭紙原迹。在定武上。豈其然乎。然落水真本。古人古字。不痛不字。皆已半蝕。而此本二字皆完好。是此本入石。又在姜趙之前。則即以爲薛紹彭所易。宋高宗所失者。未可厚非耳。

東陽本跋王明清訛作王剛清此刻本之失

東陽重刻本無界絲。其斷裂處皆空石不刻。後跋云宋高宗南渡。攜定武石刻以行。至揚州。或入於井。宣德四年東陽何公爲運使。得之井中。遂攜歸焉。此本即趙松雪所謂鏤損五字石中至寶者。太原王穉登

又跋云。此本得自東陽趙伯素。筆法雄勁。迥異它刻。其爲真定武無疑。延張用之雙鈎下石。以公同好。用之名應召。膠東人。伯素名賢。練東陽人。永康黃一鵬識。天啟六年丙寅九月重陽日。關中張翺篆。後有右軍立像。

國子監本。在昔人曾以定武目之。孫退谷春明夢餘錄云。定武蘭亭。在國學東廂是也。其後退谷得趙子固柯敬仲二本。然後知定武自有真耳。然退谷所得柯本。乃宋越州石氏所重刻。亦非真定武也。此本未入國學之前。原出自天師庵土中。故稱曰天師庵本。顧亭林以爲周伯溫所臨。王籀林以爲趙松雪所臨。孫退谷。朱竹垞。皆以爲薛氏所刻副本。退谷謂非元人所能爲。此言誠然。然以爲薛氏所刻則非也。考薛氏重刻蘭亭。是北宋熙寧時。薛道祖於古刻鑄損五字爲識。所謂五字者。羣帶右流天也。今所傳潘氏祖石之刻。五字已損矣。五字外如兩盛字。峻列幽遊等字。皆有泐缺。卽趙子固落水本亦然。獨此國學本。五字既未損。而其他諸字泐處皆較輕。則是熙寧以前。拓本所摹勒者。其所出爲最先矣。雖上下界局。視定武真本短二分許。而位置逼真。此非臨摹。實是揚勒也。以今所見越州石氏本。東陽本。潘氏祖石本。皆宋人重刻。而其分寸毫釐。未有或爽者。則薛氏當日以圭測景。以柯伐柯。必無纖微移失之理。而此本所之既倦之字。終期於盡盡字。死生亦大亦字。妄作作字。凡此四處。皆顯然改易。是必非薛氏所刻矣。以愚意度之。自是宋人所摹刻。而不能鑿指其爲何時何人也。是石明初徐中山取置國學。不知何時。復委諸土